

110 年全國運動會臺北市柔道代表隊選拔實施計畫

核定文號:北市體競字第 11030166165 號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柔道委員會。
- 三、協辦單位：臺北市立大同高中。
- 四、選拔賽時間：110 年 03 月 23 日(星期二)。
- 五、報名資格：需符合 110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
- 六、選拔賽地點：臺北市立體育館(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0 號 4 樓)。
- 七、報名資格：
 - (一)戶籍規定：具中華民國國籍，於本市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且至 110 年 10 月 21 日止，無遷進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設籍期間之計算，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 110 年 9 月 3 日為準(107 年 9 月 3 日前設籍)。
 - (二)年齡規定：選手年齡依國際規則或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選手未成年，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但未成年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 (三)其他：須符合 110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具備中華民國柔道總會核發之初段以上資格始能報名參賽)。
- 八、比賽分級：
 - (一)男子組：依體重分為七級。

第一級：60 公斤以下。	第二級：60.1 至 66 公斤。
第三級：66.1 至 73 公斤。	第四級：73.1 至 81 公斤。
第五級：81.1 至 90 公斤。	第六級：90.1 至 100 公斤。
第七級：100.1 公斤以上。	
 - (二)女子組：依體重分為七級。

第一級：48 公斤以下。	第二級：48.1 至 52 公斤。
第三級：52.1 至 57 公斤。	第四級：57.1 至 63 公斤。
第五級：63.1 至 70 公斤。	第六級：70.1 至 78 公斤。
第七級：78.1 公斤以上。	
- 九、報名辦法及競賽事項：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 110 年 03 月 10 日(星期三)截止，採親自或郵寄(以郵戳為憑)報名，逾期概不受理(不接受現場報名)。
 - (二)報名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10 樓(呂欽彥先生收)。
 - (三)比賽規則：採用國際柔道總會審定公布之最新國際柔道比賽規則。
 - (四)比賽制度：
 1. 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選拔採用國際比賽使用之 Double Repechage 方式，取獲得決賽權選手兩位(凡敗給進入前四名者可進入復活賽)；第二階段由復活賽獲得冠軍者與勝部獲決賽權之兩名選手，進行三人循環賽。
 2. 當使用勒頸技術成功時，被勒頸者如因沒有投降而被勒昏時，該選手將無法參與敗部復活賽。
 3. 該量級報名人數未達五人(含)則採用循環賽制，採用循環賽制時，為避免有放水之疑慮，同單位選手先比。
 4. 循環賽名次認定，依序以下列方式認定。
 - (1)比較選手勝場數，勝場數多者，名次在前。
 - (2)比較選手積分(黃金得分積分與正規時間內得分相同)，一勝換算積 10 分；犯

規輪換算積分 10 分；半勝換算積分 1 分；指導為 0 分。

(3)積分相同時名次判定之優先順序：

- a. 兩人積分相同時以該兩人比賽之勝者名次在前。
- b. 如仍無法比出名次時，以積分相同之相關各選手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 (a)比較選手勝場之時間總和，時間最短者，名次在前。
 - (b)比較選手之過磅單，體重較輕者，名次在前。

(4)以上仍方式仍無法判定名次時，採用黃金得分加賽決定之。

5. 選手參加比賽應攜帶身分證及戶籍謄本以備查驗。
6. 身體狀況不佳而不能參加劇烈運動或懷孕者，請勿報名參加。
7. 每一選手以參加一個量級為限。

十、選手、教練遴選方式：

- (一)選手：男、女各量級第一名為正取選手；第二名為備取選手。
- (二)教練：依據「110 年全國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教練遴選原則」辦理。
- (三)選拔及審查會議訂於 110 年 3 月 23 日下午 18 時假臺北體育館召開，110 年全國運動會柔道選訓委員會會議，惠請體育局競技運動科偕同執行小組強化委員及輔導委員參與比賽及會議，給予督導協助。

十一、抗議及申訴：

- (一)凡爭論事項，本規程未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最終判決。
- (二)有關選手資格問題之抗議，應於領隊會議時提出會後概不受理；其他事端，應由領隊或教練於該場比賽後雙方選手尚未離場前即時提出抗議書，並交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裁決。
- (三)凡提出抗議者須同時繳納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如所提抗議案經決議無效時則該保證金充公。

十二、注意事項：

- (一)過磅時間：110 年 03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12 時至 13 時。
- (二)試磅時間：110 年 03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至 12 時。
- (三)過磅地點：臺北市立體育館 4 樓(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0 號 4)。
- (四)抽籤時間：110 年 03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3 時 20 分。
- (五)比賽時間：110 年 03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 (六)如已取得其他單項委員會代表權者不得報名參加，凡經查出即喪失參賽資格。
- (七)報名表請詳填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血型、戶籍地址、單位名稱、指導教練、組級別、服裝尺寸、聯絡電話，並繳交授段證書影本、1 個月內戶籍謄本及切結書，未滿 18 歲之選手需附家長同意書。
- (八)不配合集訓選手之懲處規定：若入選代表隊之選手一律參加賽前集訓，無故缺席未參加者，由協會提報體育局，經本市全國運動會輔導委員會審議後，得視情況發函請選手繳回一部或全部之集訓費用，如情節重大者，併同取消代表本市參與 110 年全國運動會比賽資格。

十二、有關本市籍選手入選 2021 年東京奧運中華臺北代表隊正式名單，依據本局「入選 2021 年東京奧運中華代表隊之本市籍選手徵召至本市 110 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原則」辦理。

十三、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隨時修正公布之。

110 年全國運動會臺北市柔道代表隊選拔報名表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血 型																	
戶 籍 地 址				單 位 名 稱		指 導 教 練																	
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				身分證反面影本(浮貼)																			
參 賽 級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子第 <input type="checkbox"/> 女子第	量 級	服 裝 尺 寸	上 衣 _____ 褲 子 _____	連 絡 電 話																		
備 註	<p>1. 請隨報名表繳交中華民國柔道總會核發之授段證書影本及 1 個月內戶籍謄本。</p> <p>2. 比賽過磅須出示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及戶籍謄本。</p> <p>3. 取得代表權後，須填寫切結書保證不再參加其他單項協(委員)會選拔，並繳交照片電子檔。</p> <p>4. 競賽分組：</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 男子級別</p> <table style="width: 100%; margin-left: 40px;"> <tr> <td>第一級：60.0 公斤以下</td> <td>第二級：60.1 公斤至 66 公斤以下</td> </tr> <tr> <td>第三級：66.1 公斤至 73 公斤以下</td> <td>第四級：73.1 公斤至 81 公斤以下</td> </tr> <tr> <td>第五級：81.1 公斤至 90 公斤以下</td> <td>第六級：90.1 公斤至 100 公斤以下</td> </tr> <tr> <td>第七級：100.1 公斤以上</td> <td></td> </tr> </table> <p style="margin-left: 20px;">II 女子級別</p> <table style="width: 100%; margin-left: 40px;"> <tr> <td>第一級：48.0 公斤以下</td> <td>第二級：48.1 公斤至 52 公斤以下</td> </tr> <tr> <td>第三級：52.1 公斤至 57 公斤以下</td> <td>第四級：57.1 公斤至 63 公斤以下</td> </tr> <tr> <td>第五級：63.1 公斤至 70 公斤以下</td> <td>第六級：70.1 公斤至 78 公斤以下</td> </tr> <tr> <td>第七級：78.1 公斤以上</td> <td></td> </tr> </table> <p>5. 報名受理：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10 樓 呂欽彥書老師收(0989-153-117)</p> <p>6. 本報名表每人限使用 1 張。</p> <p>7. 本報名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加印。</p>							第一級：60.0 公斤以下	第二級：60.1 公斤至 66 公斤以下	第三級：66.1 公斤至 73 公斤以下	第四級：73.1 公斤至 81 公斤以下	第五級：81.1 公斤至 90 公斤以下	第六級：90.1 公斤至 100 公斤以下	第七級：100.1 公斤以上		第一級：48.0 公斤以下	第二級：48.1 公斤至 52 公斤以下	第三級：52.1 公斤至 57 公斤以下	第四級：57.1 公斤至 63 公斤以下	第五級：63.1 公斤至 70 公斤以下	第六級：70.1 公斤至 78 公斤以下	第七級：78.1 公斤以上	
第一級：60.0 公斤以下	第二級：60.1 公斤至 66 公斤以下																						
第三級：66.1 公斤至 73 公斤以下	第四級：73.1 公斤至 81 公斤以下																						
第五級：81.1 公斤至 90 公斤以下	第六級：90.1 公斤至 100 公斤以下																						
第七級：100.1 公斤以上																							
第一級：48.0 公斤以下	第二級：48.1 公斤至 52 公斤以下																						
第三級：52.1 公斤至 57 公斤以下	第四級：57.1 公斤至 63 公斤以下																						
第五級：63.1 公斤至 70 公斤以下	第六級：70.1 公斤至 78 公斤以下																						
第七級：78.1 公斤以上																							

110 年全國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教練遴選原則

一、依據：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學校或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

二、教練資格：

(一) 指導選手參加四人以下競賽項目：應具備該競賽種類 C 級以上教練證。

(二) 指導選手參加五人以上競賽項目：應具備該競賽種類 B 級以上教練證。

三、遴選方式：

(一) 個人項目之運動種類：

由選手推薦之，透過「指導教練確認單」之「推薦帶隊指導教練」欄位進行統計，以推薦人數最多者為第一順位，依序排位。

倘人數相同時，則比較推薦選手之成績，以成績優異人數比例高者為優先。

召開選拔會議時，立即以電話聯繫候選教練，徵詢個人意願，確認候選教練能否於賽會期間赴比賽現場臨場指導選手，倘無法配合上述事項，則依序遞補之，確定人選後，提送選拔賽委員會議討論後錄取之。

(二) 團體項目之運動種類：

原則以辦理「選拔對抗賽」方式產生，由勝隊教練擔任總教練，由總教練籌組教練團，並確認教練團，能於集訓期間協助訓練，並於賽會期間赴比賽現場臨場指導選手後，提送選拔賽委員會議討論後錄取之。

倘有特殊原因無法辦理「選拔對抗賽」，改以徵召方式產生代表隊，其總教練與教練團之人選，則由選拔賽委員會議討論後產生，並立即以電話聯繫候選教練，徵詢個人意願，確認候選教練能於集訓期間協助訓練及賽會期間赴比賽現場臨場指導選手後，經選拔賽委員會議討論後錄取之。

四、本原則於本市 110 年全國運動會輔導委員會討論後，經體育局核定，修正時亦同。

110 年全國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個人項目選手之 指導教練確認單

1. 參加項目：_____
2. 選手姓名：_____
3. 聯絡電話(宅)：(____) - _____
4. 行動電話：_____ - _____
5. 推薦帶隊指導教練：(1)姓名：_____ (2)連絡電話(宅)：(____) - _____
(3)行動電話：_____ - _____ (4)教練證號：_____
6. 教練名單 (教練獎勵金依各階段比例分配後，所填人數均分，詳如備註)：
 - 啟蒙教練：(1)姓名：_____ (2)連絡電話(宅)：(____) - _____
(3)行動電話：_____ - _____ (4)教練證號：_____
 - 啟蒙教練：(1)姓名：_____ (2)連絡電話(宅)：(____) - _____
(3)行動電話：_____ - _____ (4)教練證號：_____
 - 階段教練：(1)姓名：_____ (2)連絡電話(宅)：(____) - _____
(3)行動電話：_____ - _____ (4)教練證號：_____
 - 階段教練：(1)姓名：_____ (2)連絡電話(宅)：(____) - _____
(3)行動電話：_____ - _____ (4)教練證號：_____
 - 現任教練：(1)姓名：_____ (2)連絡電話(宅)：(____) - _____
(3)行動電話：_____ - _____ (4)教練證號：_____
 - 現任教練：(1)姓名：_____ (2)連絡電話(宅)：(____) - _____
(3)行動電話：_____ - _____ (4)教練證號：_____

- 註：1. 四人以下(含四人)之競賽項目，請參賽選手務必填列本單，最少填寫1位教練，至多可填寫6位教練，如教練均為同1人，請於啟蒙、階段及現任教練均填該教練姓名及聯絡方式。
2. 本單由**參賽選手親自填寫並簽名**，每單僅限填1位選手。**選手未成年者，填寫本單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3. 個人項目若各階段之教練名單為2人以上，獎勵金將依據各階段所填教練人數均分。
4. 接力項目教練獎勵金，依選手人數均分後，再依據選手各階段所填教練人數均分。
5. 選手若不提出指導教練確認單，須填寫自願放棄切結書。
6. 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7. 獎勵金分配比例：由啟蒙教練、階段教練及現任教練等人均分。

未成年者父母或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選手本人簽名：_____

110 年全國運動會個人項目選手 指導教練確認單自願放棄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臺北市 110 年全國運動會_____種類選拔賽，
如獲選臺北市參加 110 年全國運動會，自願放棄填寫指導教練確認
單，特立此切結為憑。

此致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未成年者父母或法定代理人簽名：

立切結書人： (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入選 2021 年東京奧運中華代表隊之本市籍選手 徵召至本市 110 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原則

- 一、本市籍選手符合110年全國運動會參賽資格，並確定入選 2021年東京奧運中華代表隊者，為提升本市參與全國運整體成績及爭取最高榮譽，得依選手實際狀況徵召為本市110年全國運代表隊正選選手。
- 二、承辦選拔單位需留意本市籍具參加奧運潛力之優秀選手，確保選手參加110年全國運代表隊選拔或徵召之權益。如確定徵召本市籍奧運代表隊選手，承辦選拔單位需修正選拔辦法函報本局核備。
- 三、以體重分級之競賽項目選手，並依本原則獲徵召為本市110年全國運代表隊正選選手，其受徵召量級由選手自行選定。
- 四、如選手取得中華奧運代表隊資格之時間點，在本局核定本市110年全國運代表隊名單之後，則依本局原核定名單。